

建議的扶輪社細則

章	主題	頁
第1章	定義	1
第2章	理事會.....	1
第3章	職員之選舉與任期.....	1
第4章	職員之任.....	2
第5章	集會	2
第6章	常年社費	3
第7章	表決方.....	3
第8章	委員會.....	3
第9章	財務	3
第10章	選舉社員之方法.....	4
第11章	修改	4

建議的扶輪社細則

扶輪社細則

扶輪社細則補充模範扶輪社章程並制定扶輪社的一般作法。載於本治理文件的扶輪社細則為建議性質,但一旦通過則對社員有約束力。貴社可更新細則以符合貴社的作法,但需確定更改部分不與國際扶輪章程與細則、模範扶輪社章程(除了經准許之規定以外)與扶輪政策彙編有所抵觸。以下為貴社必須納入細則的章節。

第 1 章 定義

- 1.理事會： 本社之理事會。
- 2.理事： 本社理事會之成員。
- 3.社員： 本社名譽社員以外之社員。
- 4.法定人數： 進行選舉時必有的最低出席人數：決定社務時為本社社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理事會決定事務時為理事會理事人數之過半數。
- 5.RI: 國際扶輪。
- 6.年度： 自7月1日開始之12個月。

貴社得自行決定以表決為目的的法定人數。

第2章 理事會

本社之管理主體是本社理事會,而此理事會必須至少包括社長、甫卸任前社長、社長當選人、秘書及財務。

按照模範扶輪社章程之規定,扶輪社必須將本第2章納入其細則。上列的職員必須為理事會成員。理事會亦可包括其他理事:如副社長、社長提名人、糾察或其他理事等。如貴社設有衛星社,將該社的理事會理事列入本章。

第3章 職員之選舉及任期

第1條—在選舉前1個月,由社員提名社長、副社長、秘書、財務及任何出缺的理事職位候選人。是項提名得由提名委員會提名,或由出席的社員自由提名,或由二者皆提名。

第2條—每一職位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人將被宣佈當選該職位。

第3條—若任何職員或理事會理事出缺時其職位,由其餘理事任命替代者。

第4條—如果有任何下屆職員當選人或理事當選人出缺,由其餘理事任命替代者。

(2022年7月)

第5條—各職位之任期如下：

社長—	一年
副社長—	
財務—	
秘書—	
糾察—	
理事—	

按照模範扶輪社章程的規定，貴社必須將選舉程序納入細則。如果是採用提名委員會，必須包括指派委員之細節。模範扶輪社章程明定扶輪社社長任期為一年。若未選出繼任者，現任社長的延長任職至多1年。

第4章 職員之任務

第1條—社長主持本社及理事會之集會。

第2條—甫卸任前社長擔任扶輪社理事會之理事。

第3條—社長當選人為其任職年度做準備並任理事。

第4條—副社長在社長缺席時主持本社及理事會之集會。

第5條—理事出席本社及理事會之集會。

第6條—秘書掌管社員名冊及出席記錄。

第7條—財務監督所有資金並進行會計核算。

第8條—糾察維持本社集會之秩序。

有關社領導人之任務及責任之詳情，參看各扶輪社領導人之手冊。

第5章 集會

第1條—本社每年於12月31日之前召開年會，選舉下一扶輪年度之職員及理事。

第2條—本社之例會召開如下：_____。如遇例會變更或取消，應適當地通知所有社員。

第3條—理事會每月召開。理事會特別會議由社長適當地通知或應2名理事之要求下召開。

按照模範扶輪社章之規定，扶輪社必須將第5章第2條納入細則。

第6章 常年社費

本社之常年社費為_____。繳納方式為：_____。常年社費包括國際扶輪會費、公式雜誌或地域雜誌訂閱費、地區社員分攤金、本社經常費用及扶輪或地區的其他分攤金。

按照模範扶輪社章程之規定，扶輪社必須將第6章納入細則。

第7章 表決方法

本社一切社務之表決，除了理事及職員之選舉採用投票方式外，均採用口頭或舉手表決方式。理事會得針對某些決議案之表決提供選票。

將衛星社之表決方法納入本章。

第8章 委員會

第1條—本社各委員會包括模範扶輪社章程第11章第7條所列之委員會，以及下列委員會_____。

第2條—社長為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3條—每個委員會主委負責該委員會之一般例行會議及活動，督導並協調委員會之工作，並向理事會報告該委員會之一切活動。

社的各委員會應彼此協調工作，以達成社的年度及長期目標。

第9章 財務

第1條—理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之前，應依一年內預計收入支出之金額，編製預算。

第2條—財務應將本社之款項分別設立扶輪社運作及服務計畫兩個不同賬戶，並存放於理事會指定之一個或若干金融機構。

第3條—支付款項概由財務或另一經授權之職員在另外兩名職員或理事核准下方得支付。

第4條—每年由1位合格人士全面稽核本社所有賬目1次。

第5條—本社社員每年將接到本社的年度財務報表。年中財務報表以及本年度及前年度的收支應在年度會議發表。

第6條—本社會計年度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第10章 選舉社員之方法

第1條 — 由本社或其他社之社員將社員候選人推薦給理事會及／或社員委員會。

第2條—理事會在30天內決定核准或予否決，並將其決定通知提名人。

第3條—如果理事會批准候選人成為社員，潛在社員將被邀加入本社。

社亦得將有關現任社員提出反對意見等的程序納入。

第 11章 修改

本細則各條款得在任何例會中修改。修改社細則必須於會議21天前以書面通知每個社員、出席人數必須達法定人數、且有三分之二票數同意修改。細則之修改必須符合模範扶輪社章程、國際扶輪章程及細則、以及扶輪政策彙編。